

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2045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加強管制爆竹煙火燃放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確保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市爆竹煙火之燃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四條 火車站、捷運車站、碼頭等基地內、生態保育及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但經本局專案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每日零時至六時不得燃放火藥作用後會產生飛行、升空等現象之爆竹煙火。但年節或民俗節慶等日期經本局專案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。

第七條 申請第四條及第五條專案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，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、燃放人員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